

信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文件

信院（2020）26号

信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博士、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配合博士研究生四年制改革，在研究生培养中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瞄准世界一流目标，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现参照《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号）》，对申请信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所创新和相当的学术价值与贡献。主要研究内容必须数据翔实、技术路线切实可行，不得有抄袭现象或原则性错误。

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必须以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或下属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如其主导师隶属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必须以该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无特殊说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作者排序，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主导师为第一作者时）。

一、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除要求完成规定的

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发表 1 篇 JCR 二区及以上的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其它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或 1 篇其它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 1 篇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且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已公开）。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相当于发表 1 篇 JCR 四区学术论文。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只计 1 篇。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除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已发表 3 篇 SCI 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应为中国计算机学会（以下简称 CCF）推荐的国际论文。对于学位论文工作依托主导师在研单项超过 100 万元到校经费的纵、横向工程项目的申请者，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发表 1 篇 SCI 期刊论文和 1 篇其依托工程项目涉及行业公认的 EI 检索期刊论文，且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 1 篇 CCF（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等同于 2 篇 SCI 期刊论文。1 篇 JCR 分区 1 区期刊论文，等同于 3 篇 SCI 期刊论文。1 篇 JCR 分区 2 区期刊论文，等同于 2 篇 SCI 期刊论文。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发表 1 篇本学科一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的论文，等同于 1 篇 SCI 期刊论文，最多折算 2 次。以上等效置换前所发表论文中至少有 1 篇应为本

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3.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发表的 CCF (A) 类国际会议论文若需要等效为 2 篇 SCI 论文, 其毕业成果要求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毕业的标准进行。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发表 1 篇本学科一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的论文, 等同于 1 篇 SCI 期刊论文, 最多折算 2 次。

4. 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英文单词, 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

5. 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除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 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发表 1 篇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 或 1 篇《厦门大学信息学院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本学科二类及以上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的论文; 或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已公开); 或发表 1 篇 CCF 推荐的 (C) 类及以上国际会议论文; 或除导师外, 排名前两位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或 CCF (B) 类及以上国际期刊、国际会议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参与取得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可由导师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是否可作为学位申请的

条件。

为鼓励硕士发高水平论文，对于各学科推荐的优秀期刊、会议论文，有导师签字的录用函即可；其他论文必须正式发表。

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除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工程中的实际问题，独立完成具有创新性的、可验证的系统或模块；

2. 作为团队中学生排名前 2 的主要成员，获得本专业国内外重要竞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比赛成绩排名前 3 名或前 5%；

3. 达到学术型硕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条件均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四、其他

1. 成果认定要求：

(1) SCI 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认可；

(2) EI 检索论文须有图书馆检索证明；

(3) CCF 推荐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以及各学科推

荐的优秀期刊（包括《厦门大学信息学院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推荐的中文学术期刊）、会议论文，导师签字确认过的录用函即可认可；

（4）《厦门大学信息学院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以外的中文期刊须正式刊发，应提供期刊。

（5）本规定中关于中科院 JCR 分区统一按照基本版中的大区计算。

上述成果认定要求对以往所有年级均适用。

2. 在信息学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与其他研究生要求一致。

3. 对于学位论文工作包含涉密内容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可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号）执行。

4.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必须满足本学科规定。

5. 本规定从2020级入学的研究生执行。

6. 本规定解释权属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信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0年9月10日